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民政類	編號	會提字第一號
提案人	鹿谷鄉民代表會	連署人	全體代表
案由	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乙案，敬 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茲為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，並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佈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七條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。 二、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民治字第 1080234857 號函示，請依考試院 89 年 2 月 11 日 89 考台銓中一字第 5015443 號函意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－（一）規定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、公布及報銓敘部備查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其他類	編號	臨動字 1 號
提案人	康峻瑜	附議人	陳君宜、蘇炳南、蔡翠容
案　由	建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於鹿谷鄉對外道路路口設置電子看板，以提供用路人道路資訊，確保交通安全及鹿谷人出入順暢。		
說　明	希望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設立電子看板，讓民眾能夠有即時資訊，掌握行程。民眾至溪頭森林遊樂區，上、下山造成車輛大量壅擠、堵塞，造成本鄉鄉民如有重大傷痛病患往往無法順利運送，希望掌握即時路況資訊，採取應變措施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轉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採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